一、执法检查要选好题目

——李鹏委员长在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2000年执法检查计划汇报时的讲话

（2000年4月19日）

执法检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的主要工作方式之一。今年要争取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做得比较深入。执法检查要选好题目，抓住广大群众最关心的问题，要少而精，不要面面俱到。对于检查结果，应要求有关方面能够有反馈，这样才能真正起到监督的作用，才能使监督工作产生实效。

今年计划检查的这四部法，是经过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办公厅认真讨论后提出来的。

第一，关于乡镇企业法。

乡镇企业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异军突起，它的出现对调整我国农村的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活跃市场经济，发挥了很大作用。但是现在乡镇企业面临着一些困难，主要原因是，目前国内出现了相对的买方市场，农民的购买力下降，城市的购买力也不很兴旺，所以不少的乡镇企业困难比较大，正面临着一个结构调整时期。乡镇企业法应该促进这个结构的调整。要通过这次检查，一方面督促各级政府帮助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也要考虑乡镇企业法是否有什么需要修改的地方。

第二，关于土地管理法。

这部法是1998年修订的,去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通过检查，进一步推动依法行政，加强土地管理工作。

第三，关于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我们有两部关于自治组织的法律。一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在本届常委会进行了修改，在全国征求意见后通过的。这部法对于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实行村务公开，以及建立村民委员会的村民代表制度，都发挥了很大作用。现在，还有很多地方的农村，没有认真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这种现象不能长期存在下去。二是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它的重要性越来越显现出来。过去居民委员会的任务相对比较简单，事务性的工作比较多。但是随着改革和社区的发展，城市社区的功能越来越重要。经由社区管理的有社会治安问题，有环境保护问题，有物业管理问题，有文化娱乐问题，有青少年教育问题。今后社会保障工作社会化了，也将逐步转移到以街道为主,很多的退职人员、下岗人员、待业人员,都要由街道居民委员会来帮助安排。搞好社区管理对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对于两个文明建设都将发挥出它的重要作用。在许多国家里，社区工作起相当大的作用。所以，今年我们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一次执法检查，实际上是对城市居民委员会作一次调查研究，并且结合执法检查，瞻望未来，为将来修改这个法律做一些准备工作。

第四，关于刑事诉讼法。

这里我要提一下，人大常委会对于司法部门的监督究竟应该怎样做，才会既能促进公正司法，又能发挥司法检察部门独立行使司法权的职责。我们的经验还不成熟，还需要进行调查研究。我希望今年通过对刑事诉讼法的执法检查，深入了解一下一些省市地方人大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是怎样做的。例如通过对法院和检察院工作的评议，通过听取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或者通过执法检查的形式,来督促法院、检察院公正司法,督促、帮助他们消除内部的一些腐败现象。这次检查可以分几个组下去，要与司法部门很好地配合，当然在检查中可能涉及到一些具体案件，对这些具体案件，选择其中有典型意义的，把问题提出来，由检查组对司法部门提出要求，动用其内部的监督机制，该复审的复审，该对检查组

作出回答的作出回答。

总之，对今年这四部法律的执法检查，要认认真真地进行。在下面进行检查时，也可以吸收人大代表参加，人不要太多，比如检查乡镇企业法，要请人大代表中熟悉乡镇企业的人参加，以便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同样，在刑事诉讼法执法检查时，各级人大有好多过去在法院、检察院工作过的同志，他们熟悉司法工作情况，检查小组可以吸收他们参加。检查组的人少一点，精干一点，检查的目的，还是为了发现问题，督促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二、执法检查要真正起到促进公正司法的作用

——李鹏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00 年 8 月 22 日）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今年九月、十月份将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执法检查组从今天开始听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的情况介绍。下面，我就如何搞好这次执法检查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这次执法检查目的和意义

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1979 年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结束了长期以来刑事诉讼无法可依的局面。1996 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依法治国的要求，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修改,条文由 164 条增加到 225条 在指导思想和立法宗旨上，将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确立了“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等一系列诉讼原则；在具体制度上取消了收容审查，完善了强制措施，废除了免予起诉，改革了庭审方式，健全了辩护制度，加强了对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等。这些修改和补充，使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沿着民主化、法制化的方向迈出了

重大的一步，对于规范刑事诉讼行为，提高司法机关的办案效率和质量，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实现公正司法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有效运行，不仅要有一部好的法律,做到有法可依,更重要的是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次执法检查的目的，就是要督促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人大和公安、司法机关的目的是一致的，只是职能有所不同。人大依法进行监督，是希望公安、司法机关工作做得更好，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年多来，全国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在贯彻执行新刑事诉讼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公安、司法机关包括高法、高检、公安部、司法部的工作，应当有一个正确的估价。这几个部门的工作总体上是好的，他们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能严肃认真加以纠正的，为我国的改革开放，特别是维护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做了大量的工作。我们是在这样一个基本的前提下去检查工作。当然不是说公安、司法机关不存在问题。由于一些公安、司法干警的素质不高，执法观念陈旧，作风不正，因此还不适应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在贯彻执行中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通过这样的执法检查，目的就在于查找存在的问题,发挥人大的督促作用,使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司法执法机关更好地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

对司法机关的工作进行监督，是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这是一种国家制度，它反映了我们国家的性质。江总书记讲了‘ 三个代表 ”,其中一个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这种监督就是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实践证明，开展执法检查是人大履行监督职责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一种有效的工作方式。通过执法检查，可以推动公安、司法机关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坚持依法办案，维护公正司法。实际上这种检查督促是对公安、司法工作的一种支持。

二、要抓住执法检查的重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刑事诉讼法涉及的面很广，但执法检查的时间有限，人员也有限，不可能面面俱到，也不应该眉毛胡子一把抓，必须围绕主要问题，有重点的进行检查。公安、司法人员的思想认识问题是这次检查的一个重点，因为现在一些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案子，主要是公安、司法人员的思想认识偏差所造成的，大都与公安、司法干警以及法官、检察官对新刑事诉讼法立法宗旨、立法原则等认识不清、理解不透直接相关。因此，这次执法检查应该将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思想认识问题联系起来进行检查。

根据调查和反映的材料说明，主要是公安、司法各部门在执行刑事诉讼法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超期羁押、刑讯逼供、限制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等，是带有一定的普遍性的问题。思想认识问题中带有共性的,就是‘ 重实体、轻程序 ’。为什么要制定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不是消极的，不是为了限制司法机关去打击犯罪的行动，不是限制公安机关去维护社会治安，而是促进公安，司法机关更好地维护社会治安，更好地维护国家的安定。现在不少公安、司法人员往往是认为程序上出了问题没有关系，虽然做了一些违反诉讼程序的事情，只要最后案子定了是有罪的，那就可以一了百了。这种思想是错误的。只有按照程序办事情，才能够保证逮捕、审判的准确性,防止冤假错案,防止执法、司法工作中出现的腐败现象，也才能够保证公正司法，保证公民的合法权益。这次执法检查要抓住‘ 重实体、轻程序 ’这个普遍存在的思想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了解，剖析一两个典型的案例。希望通过这次检查，能树立起‘ 既重实体,也重程序 ’的思想,两者并重,力争在这方面有所推动。

另一类是公安、司法、法院、检察机关不同部门特有的问题。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抗诉权，对法院、公安、司法机关所办理案件进行监督。要检查这个权用的怎样，对公正司法是否产生实效。还有谁来监督检察机关所办理的案件是否公正呢？现在检察机关采取了一个内部制约机制，由不同的部门分别行使侦察、批准逮捕、

审讯和起诉的职责。检查中要重点了解这个内部制约机制执行得怎么样？是否真正产生了实效。

三、要注意执法检查的方法

这次检查的方法是听汇报、召开座谈会和个别谈话。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力戒形式主义,尽量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安、司法机关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的真实情况。这里有一个原则，就是我们人大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是不直接办案。我在今年的人大工作报告里面讲了这个原则，共有三条：一是坚持党委的领导；二是不直接办案；三是启动司法机关内部的监督程序。这个报告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的。根据这些原则，我们发现了问题以后，向公安、司法机关提出，督促他们启动内部的监督程序，纠正这些问题。

检查组要注意与地方人大密切配合。邀请地方人大的同志参加，是搞好这次执法检查的必要保证，也是我们吸取地方人大工作经验的好机会。我在调查研究中发现，地方人大有好多作法是积极的、有开拓性的。对司法的监督、对公安监督，下面有各种各样的作法，哪些是应该肯定的，哪些是欠妥当的，应该利用这次机会认真研究和总结。检查中要多与地方人大同志商量，通力合作，共同把这次检查工作搞好。此外，还要注意及时与被检查的地方党委和公安、司法机关沟通情况。

四、要善始善终做好这次执法检查工作

这次执法检查是一项严肃而且要求很高又有一定难度的工作。因此，参加执法检查的全体同志出发前要认真学习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材料。去检查刑事诉讼法，对该法一无所知，怎么能检查人家呢？包括这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对我们检查组汇报的情况，都要认真听取和掌握，把准备工作尽量做得细致一些。

检查组在执法检查期间，一定要做到轻车简从，不吃请，不受礼,不扰民。要廉洁公正,实事求是。要尽心尽力,团结协作,共同完成好这次执法检查工作。

检查结束后，应该对这次检查提出一个有实质内容的报告，这是检查的成果，把发现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以及改进的意见写进这个报告。不能仅仅是一些数字的罗列，数字是为了说明问题，不要罗列太多。应该抓住重点，提出我们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司法、公安工作的具体建议。

关于办案中的地方保护问题，应当从两方面来看。各地方的公安、司法机关，都是在地方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工作，离开了地方党委的领导是寸步难行的，要接受地方党委的领导。但目前确实有些地方搞地方保护，检查过程中应当提出带普遍性的问题，通过执法检查报告向中央反映。有些问题是在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之内，可以通过做出决定或制定法律来加以纠正。各地公安、司法机关要自觉接受地方党委的领导，取得地方政府的配合。同时还要依靠群众。依靠群众是我们基本的工作方法。要依靠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离开了社会和人民的支持,工作是做不好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次执法检查非常重视。我们希望这次执法检查能够真正起到促进公正司法的作用。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促进法律的贯彻执行，使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更富有实效，依照宪法第六十七条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总结近几年的实践经验，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简称执法检查)作如下规定：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议、决定贯彻实施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应围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确定一个时期执法检查的重点。特别要加强对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执法检查，主要是检查监督法律实施主管机关的执法工作，督促国务院及其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执法检查组不直接处理问题。

三、执法检查要有计划地进行。执法检查的计划应包括检查的内容、检查的组织、检查的时间和地点、检查的方式和要求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计划，由常委会办公厅在每年代表大会会议后一个月内拟定，报委员长会议批准，印发常委会会议。全

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执法检查计划，也应在每年代表大会会议后一个月内制定，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协调后，报委员长会议备案。执法检查计划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

四、要本着精干、效能、便于活动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组由组长一人、组员若干人组成，由委员长会议从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确定。检查组可分为若干检查小组，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专门委员会的执法检查组，由本专门委员会组织。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执法检查组可以吸收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工作，也可邀请法律实施主管机关和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负责人参加工作。

五、执法检查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熟悉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收集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材料，并听取法律实施主管机关的汇报。

六、执法检查组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采用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抽样调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法律实施的真实情况，研究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方应支持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提供真实情况和其他必要的帮助。

七、检查结束后，由执法检查组组长主持，写出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对所检查法律实施状况的全面评价；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对法律本身需要修改、补充、解释的建议等。报告必须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不回避矛盾。

八、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委会决定列入会议议程。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决定列入会议议程。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由执法检查组组长向常委会

全体会议汇报，并在分组会议和全体会议上审议。法律实施主管机关的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就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提出质询。必要时，常委会可作出有关决议。未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专门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可由专门委员会审议。

九、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由委员长会议以书面形式交法律实施主管机关。有关机关应切实改进执法工作，并在六个月内将改进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向常委会作出书面汇报。必要时，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委会决定列入会议议程，进行审议。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由专门委员会转法律实施主管机关。有关机关应向专门委员会汇报改进执法的措施和效果。专门委员会如对汇报不满意,可以向常委会提出议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的典型违法案件,委员长会议可以交由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办事机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向委员长会议报告，委员长会议可根据情况，要求有关机关限期处理，有关机关应及时报告处理结果。必要时，委员长会议可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对特别重大的典型违法案件，常委会可依法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常委会不直接处理具体案件，具体案件应由法律实施主管机关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理。

十一、新闻媒介要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活动及时进行宣传和报道。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可就执法检查举行新闻发布会。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典型违法事件及其处理结果，可以公之于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附：

关于改进全国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工作的几点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始于 1992 年。1993 年 9 月 2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使执法检查工作的开展有了具体的法律依据。几年来，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执法检查工作已经逐步制度化、规范化，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进行法律监督的一种形式,对于督促‘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改进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从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的反映看，目前执法检查工作的主要问题是：

1. 常委会执法检查的对象是国务院及其部门和“两高”，有的执法检查小组到地方时，把地方的“一府两院”当成了主要检查对象。

2. 执法检查组人员过多，到地方时又层层陪同，队伍庞大，加之专门委员会的有些执法检查和全国人大其他方面的调研、视察等活动过于集中在少数省份，有的地方感到应接不暇，有时不堪重负。

3. 执法检查的重点不突出，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不够，有时难以了解真实情况，甚至流于形式。

4. 有些执法检查报告有政府部门工作报告的味道，缺乏人大特色。

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指

出“执法检查要改进方法,轻车简从,深入群众,力戒形式主义。”根据这一精神，执法检查要少而精，讲求实效。为此，对今年的执法检查工作提出如下改进意见：

1.检查的法律不宜安排太多。去年常委会组织检查了 6 部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情况，今年要适当压缩。到目前为止，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部门，以及人大专门委员会等建议常委会今年检查的法律有 12 部。经秘书长办公会研究，建议安排 4 部。即大气污染防治法、森林法、产品质量法、义务教育法。从常委会 6 月份召开的第十次会议开始，每次会议审议 1 个执法检查报告。

有关专门委员会去年检查了 9 部法律的实施情况，今年也不宜太多。

2.重申常委会执法检查的对象，改进与地方交流情况的方式。“若干规定”中非常明确,常委会执法检查“主要是检查监督法律实施主管机关的执法工作，督促国务院及其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地方去调研的主要目的，是从下面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法律实施的真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便较为全面地评估法律实施的状况,督促国务院及其部门和‘两高’改进执法工作。

在听取地方汇报、交流情况时，要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执法检查小组到地方，可请少数熟悉情况的同志介绍该法律在当地的实施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在地方工作结束后，可采取与地方有关部门座谈的方式交流情况。

3.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要精干，到地方时不要层层陪同，切实做到轻车简从。执法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组成精干的班子。到地方去可分成若干个小组，每个小组由 1—2 位常委会委员组成，随组工作人员不超过 3 人,总人数控制在 7 人以内,不再安排法律实施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随同前往。只请地方安排少量必要人员帮助工作，谢绝层层陪同。此外，在地方的时间和地点要协调好，

不要过于集中。

4.突出检查重点，注重检查实效。每部法律的检查都要紧紧抓住法律实施中的一两个重点问题，主管机关也要围绕重点问题进行汇报。执法检查组应按照检查的重点搜集材料、熟悉情况，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可进行前期调研。在地方活动时，好中差各方面的情况都要了解，可多安排些随机活动。

在常委会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法律实施主管机关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就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提出质询。必要时，常委会可作出有关决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由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办公厅以书面形式交法律实施主管机关。有关机关应切实改进执法工作，并在六个月内将改进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向常委会作出书面汇报。必要时，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委会决定列入会议议程，听取有关机关关于改进执法工作情况的口头汇报,进行审议。

5.要从法律实施的角度写好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应围绕法律实施这一主线来写，检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对所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评价，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对有些法律进行修改、补充、解释的建议等等，使报告具有人大工作的特色，有别于政府部门的工作报告。

各专门委员会要协助常委会做好执法检查工作。专门委员会的执法检查计划按照‘若干规定’的要求“也应在每年代表大会会议后一个月内制定，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协调后，报委员长会议备案”，同时，也要按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改进意见做好执法检查工作。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执法检查计划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委员长会议批准）

根据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参照去年执法检查工作的一些成功做法，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执法检查计划。

一、检查的内容和时间

1.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乡镇企业规范自身行为、提高素质和履行支农义务，以及落实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有关规定、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减轻企业负担的情况，督促法律实施主管机关加大执法力度，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乡镇企业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法的检查安排在 5 月份,执法检查报告提请 6 月份召开的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编制和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护耕地和执行补偿制度，以及土地管理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的情况，督促法律实施主管机关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土地管理法 1986 年 6 月 25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修正;1998 年 8 月 29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订,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法的检查安排在 5、6 月份,执法检查报告提请 8 月份召开的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以及自身建设、与街道办事处的关系等情况,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法的检查安排在 9 月份,执法检查报告提请 10 月份召开的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4.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和强制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等规定的执行情况,督促司法机关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做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政治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事诉讼法 1979 年 7 月 1 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3 月 17 日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正,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法的检查安排在 6 至 9 月份,执法检查报告提请 12 月份召开的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在检查中,还要注意了解各方面对法律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检查的对象和组织

1. 检查的对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主要是检查监督法律实施主管机关的执法工作，督促国务院及其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2.检查的组织

本着精干、效能、便于活动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检查组组长由副委员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担任，组员从常委会委员中确定。赴地方了解法律实施情况时,可分成若干小组,每组1—2位委员，工作人员从全国人大机关抽调,小组总人数不超过7人。在地方时，也可以吸收当地的全国人大代表参加。

办公厅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要各司其职，统筹安排，共同做好执法检查的具体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要注意避免执法检查和人大其他方面的调研，视察活动的时间和地点过于集中。

三、检查的步骤和要求

1.执法检查组要围绕检查重点认真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执法检查具体方案（包括检查的具体内容、日程安排、人员组成等）熟悉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收集和研究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材料。必要时，可进行前期调研。

2.执法检查组要认真听取法律实施主管机关的汇报。必要时，可就有关问题组织专题汇报。

3.执法检查组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采取座谈、考察、走访、随机抽查等行之有效的方式，了解和掌握法律实施的真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要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轻车简从，不吃请，不受礼。接待单位只安排少量必要人员帮助工作，不搞层层陪同,不陪餐,不送礼。

执法检查可以根据情况委托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全国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